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幼
兒園107年度職工一般健康檢查

履約說明

長安國小總務主任 陳金松

緣由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一般健康檢查。
 -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 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
- 106學年度下學期起聘用之新進人員應於報到1週內繳交3個月內勞動部所認可之醫療機構一般體格檢查表予報到學校備查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2月8日南市教秘字第1070164890號函)

法令依據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2項
 -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一、年滿65歲者，每年檢查一次。
 - 二、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3年檢查一次。
 - 三、未滿40歲者，每5年檢查一次。
- 有關公立學校（教育業）所屬人員不分身分別（含公務人員等）均適用職安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10月19日南市教秘字第1071184317號）

107年度一般職工健康檢查

- 主辦機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主辦業務科室：秘書室陳鳳凰小姐
 - 2991111-8525(網路電話99908)
- 承辦機關：臺南市安南區長安國民小學
 - 總務處陳金松主任2569914-804(網路電話52040)
- 承攬醫院：高雄市霖園醫院
 - 聯絡窗口：霖園醫院健檢中心07-9518820
 - 永華區、新營區、新豐區—吳芯茵小姐
 - 新化區、曾文區、北門區—蔡政修先生
- 契約履約期間，自簽約日起**90工作天**內
(**寒假期間**不排健康檢查行程)

107年度一般職工健康檢查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本(107)年度為全體勞工第一次一般健康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實施對象：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幼兒園全體職工(含附屬機關、幼兒園分班、分校等)
- 體檢方式：巡迴辦理
 - 由承攬醫院派遣人員、設備依排定之日程前往各校辦理一般健康檢查
 - 各校應提供具保護隱私之場所作為健檢場地

各校應配合事項(一)

- 各校依排定之實施一般健康檢查日程
 - 通知名冊所列人員於排訂健檢實施日(依排定時間)抵達指定場所接受健康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項目
 -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各校應配合事項(二)

- 承攬醫院人車設備就定位後，各校應立即請教職員工盡速前往指定場所參與健檢。
 - 健康檢查完後提供受檢人餐盒一份。
 - 拜託各校承辦同仁一定要提醒 貴校同仁儘快前往健檢，以免影響下一個受檢學校時間。
 - 各校辦理健康檢查當日並無公假排代，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員務必轉達各位老師利用課餘時間儘快完成健康檢查。(建議以全校通知方式發放，當日並廣播通知，以加快流程)
 - 拍照(至少兩張，一張X光車，一張健康檢查現場作業情形)

各校應配合事項(三)

- 受檢學校完成健康檢查工作後
 - 填寫工作報告表(承攬醫院、受檢學校指定業務承辦同仁)
 - 一式兩份，雙方用印後各自保留乙份

各校應配合事項(四)

- 工作報告表填寫重點
 - 醫療院所出勤人力、設備，合格證書編號
(由承攬醫院填寫)
 - 受檢學校當日受檢人數、未受檢人數
 - 受檢學校領取餐盒數量
 - 照片2張(要黏貼於工作報告表)(一定要)
 - X光車一張
 - 健檢現場照片一張
 - 授權人員簽章(依學校分層負責授權相關人員簽署即可，不一定要校長簽章)

各校應配合事項(五)

- 學校排定健康檢查日，因公差假或是病假無法參與者？
 - 承攬醫院會當場開立補檢通知單、補檢名單清冊轉交受檢學校業務單位。
 - 尚未接受一般健康檢查之受檢人持補檢單逕自前往鄰近學校參與健康檢查或自行到得標廠商之醫療院所或指定之醫療院所實施，得標廠商須配合辦理不得另外收費或拒絕，惟受檢人所需車馬費由受檢人自行負責。(在契約期間內)
 - 到他校參與健康檢查者，核給公假，但課務自理，不給付差旅費。
 - 未參與本次健檢者，請提出最近五年內一般健康檢查報告留校存查。

健康檢查實施當日(一)

- 健康檢查設置場所由本次參與一般職工健康檢查之各學校指定(提供)，得標廠商得事先派員到各受檢學校勘查並協調，惟一般檢查場所佈置所需人力、各項檢驗(查)儀器、設施由得標廠商負責整備與提供。一般健康檢查場所佈置除應注意牢固安全外，須隨時注意維護受檢人之隱私。

健康檢查實施當日(二)

- 得標廠商應自備人員、檢查(驗)儀器、設備至各受檢學校辦理檢查，醫護人員須有專業證書影本，以俾查核，且不可利用檢查之便要求或推銷受檢學校人員另外作自費檢查。(醫護人員勞工健康檢查訓練合格證書編號填寫於工作報告單)
- 檢查場所須隨時維護整潔(廢棄物由承攬廠商自行帶回處理，並須依據醫療廢棄物處理辦法規定辦理)，經個人接觸用過會發生感染之耗材不得重複使用。

健康檢查實施當日(三)

- 健康檢查紀錄表應由得標廠商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制訂，且依各受檢學校所提供之職員工清冊順序排列，檢查當天得標廠商必須於現場派員負責分發各項表單與說明，並維持現場受檢秩序。
- 進行聽力檢查前，得標廠商須主動詢問受檢人是否有戴助聽器，並記錄配戴耳及聽力測試結果。

承攬醫療院所於完成健檢後須交付資料

- 依契約規定，廠商應於各別學校健康檢查完畢後，於受檢日起14工作天內繳交健康檢查資料。
 - 員工個人可取得：
 - 個人健康檢查手冊乙份
 - X光檢查如有異常者，須提供X光片給予相關員工
 - 受檢學校可取得：
 - 受檢員工檢查總表、異常總清冊、異常項目統計圖表、各項異常統計名單各乙份
 - 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資料總表、風險指數統計名單各乙份
 - 資料光碟1份
- 受檢學校取得資料後填寫簽收單
- 於收到簽收單後，三日內連同工作報告表(正本)一併送回安南區長安國小總務處。(辦理驗收用)

簽收單填寫重點

- 本醫院承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學校幼兒園107年度職工一般健康檢查勞務採購」乙案，今已完成 貴校職工一般健康檢查共計_____人(詳如受檢員工檢查清冊總表)，並依契約規定完成(逐一勾選)
- 健檢日期： 年 月 日，未逾期逾期(自健檢日起14工作天內)
- 員工個人健康檢查手冊(一人一份)
- 受檢員工檢查總表異常總清冊異常項目統計圖表
各項異常統計名單(各乙份)
- 十年心血管疾病風險評估資料總表風險指數統計名單(各乙份)
- 資料光碟1份(各乙份)
- 依學校分層負責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關防處日期為學校收到廠商提交資料日)(學校簽收單等同驗收紀錄)

勞工健康檢查資料保存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21條第3項規定
 - 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健康指導與評估等勞工醫療資料之保存及管理，應保障勞工隱私權。
 - 請各校事先討論，於收到承攬醫療院所交付之健康檢查資料後應由哪一各處室保管（請各校依權責分工表由各校逕行討論決定）。

Q&A

- Q：本次一般職工健康檢查，是否有強制性，我可以不參加嗎？
- A：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2項
 -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0條第1項
 -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 一般健康檢查。
 - 同法第四項
 -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Q&A

- Q：參與本次健康檢查，需提供個資，是否有外洩疑慮？
- A：
 - 本採購案承攬醫院於完成健康檢查後製作員工個人健康檢查手冊，**以上紀錄或報告須經醫師簽章，並附健康建議與注意事項。得標廠商必須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不得洩漏個人之相關資料。**
 - 醫療法第72條：「醫療機構及其人員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病人病情或健康資訊，不得無故洩漏」
 - 主辦學校於簽約前會與承攬醫院完成個人資料保密切結書簽署（保密條款）。

Q&A

- Q：實施健康檢查時，受檢人是否需出示健保卡並過卡？
- A：一般職工健康檢查無需出示健保卡或過卡。

- Q：參與健檢是否需負擔任何費用？
- A：無需負擔任何費用，本次一般健康檢查費用由市府全額負擔。

Q&A

- Q：如果我今年度曾經使用健保法規定之健康檢查，是否可以參加一般職工健康檢查？
- A：
 - 衛福部國健署自100年起推動「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年滿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的民眾只須付掛號費，就能享有價值超過千元的健檢服務，這屬於社會福利政策。
 -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訂定雇主應提供勞工一般健康檢查，屬於法令規定應辦事項。
 - 以上兩者互不衝突。

Q&A

- Q：本次一般健康檢查後，下一次舉辦時間為什麼時候？
- A：
 -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第2項
 - 本次健檢後，未滿40歲者，五年實施一次，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每三年實施一次，65歲以上者，每年實施一次。
 - 因此下一次為110年針對40歲以上未滿65歲者辦理一般健康檢查。

Q&A

- Q：雇主新僱用未滿四十歲之勞工，如勞工提出五年內的一般體格檢查或一般健康檢查報告，是否須要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A：
 - 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之規定，雇主僱用勞工時，應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該檢查未逾第15條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該定期檢查期限為：未滿40歲者，每5年1次；年滿40歲未滿65歲者，每3年1次；年滿65歲以上者，每年1次。
 - 新進勞工如繳交之一般體格(健康)檢查報告，其檢查項目及檢查期限符合前開條文之規定，且該檢查係於本部認可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執行者，得免再另行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本次公辦一般健康檢查，不管是否持有最近幾年內健康檢查報告，均可參加。

Q&A

- Q：聘請工讀生辦理臨時性活動是否可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 A：
 - 查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14條規定略以，**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6個月以內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上開立法意旨，係因應部分臨時性或短期性之工作，實務上未盡適用體格檢查之規定，且慮及從事一般性作業之職業健康危害較低，爰規範之。
 - **前開規定之適用前提為「工作性質」屬非繼續性之工作(指非雇主有意持續其經濟活動所衍生之相關職務之工作)，且其「工作時間」在6個月內者**。故有關聘請工讀生辦理臨時性活動是否可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宜視其工作職務是否符合前開規範。若於實務上對非繼續性工作之認定有疑義，可檢附相關資料(如職務或工作說明書)逕洽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予以協助。



Q&A時間



簡報完畢

謝謝聆聽